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495號

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相 對 人 阡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、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08年3月15日收受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曾寶生